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申请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 协议转让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7年6月6日披露《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7-023的公告。

本次公告涉及会议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中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作出有关变更转让方式的决议后5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因部分做市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做市商同意退出做市声明》及相关材料，故导致公司无法在5日内完整地提交申请材料。公司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提交申请材料。

本次公告不影响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效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